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Taiwan Marine Education Center

教育部整合補助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作業要點草案 說明

計畫團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壹、背景說明

向山致敬　向海致敬　部長召集相關會議　國教署委辦計畫

戶外教育連結廣闊，具有較高的整合度

海洋教育運作健全，可提供整合發展經驗

山、海、戶外教育整合發展是時勢所趨

戶外教育、海洋教育、山野教育整合與發展計畫

計畫目標

協助各縣市設置
山海戶外教育中心

建構山、海、戶外教育內涵與關係

設置山海戶外教育中心

研擬山、海、戶外教育整合運作方式

研擬整合作業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作業要點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整合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作業要點 相關會議

12/28	1/18	1/22	2/3
山海戶外教育整合與發展計畫核心小組第一次會議	研商「戶外教育、海洋教育、山野教育之內涵與關係」	研商「教育部補助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作業要點整合會議」	研商110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推動海洋與戶外教育會議

俟彙集各方意見及統整與修正之後，再提供國教署依教育部程序進行後續處理。

相關會議討論結果

- 1.為不造成因要點整合而讓相關單位感到困擾或權益受損，且顧及既有運作機制，整合之作業要點需保留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原來運作之主體性。
- 2.由地方政府設置「山海戶外教育中心」來進行統整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並應讓該中心真正達到整合運作之功能，故有關組織維運部分宜由原來兩個要點中獨立出來整合在一起由該中心負責統籌辦理。
- 3.補助對象聚焦於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山野教育使用戶外教育來涵蓋，可用「戶外教育（含山野教育）」來標示。
- 4.整合之作業要點宜盡早公告，並盡可能簡化相關流程，以利計畫之申請、審核與經費核撥。

戶外教育實質內涵 學習主題

有意義的學習：戶外教育能學習走入真實的世界，不但能延伸學生在學校課程的認識與想像，更可以提升學習的動機、深化思考及擴展人生的方向，體驗生命的感動。透過走讀，結合五感體驗融合學習，產生主體經驗。透過調查、操作、社會互動，探索戶外的自然及人文環境的脈絡及演變。透過參與關懷地方及社會議題，採取行動及反思等歷程，培養行動力，成為負責任的環境公民。

健康的身心：透過戶外活動的挑戰及成功的經驗來建立個人的自信、自我效能，提升自主和創新、熱誠與好奇、自立、堅忍不拔、責任感、堅持和承諾。促進身心的發展，強化全人的福祉。透過在戶外活動、田野工作、探索、遠足及探險，來獲得及發展戶外的技能。欣賞戶外活動的好處，參與健康旅遊活動的價值。

尊重與關懷他人：發展對自我的認知和社會能力，並且能欣賞自己和他人的奉獻及成就。發展和擴展溝通、問題解決、創意、批判思考、領導力及合作的關鍵能力。特別是在戶外活動時，願意傾聽指導者的建議，能夠清楚地向團隊表達自己的意見或想法，能與伙伴一起尋找和嘗試各種解決問題的方法，學會擔任領導者與被領導者，在合作互助下尊重和執行團隊的決議。

友善環境：透過體驗，熟悉地方特色，發展人和地方關係、地方情感，建立自然連結感。透過參訪、服務學習及與機構、民間團體的互動，認識全球的自然環境及生物圈相互關聯，理解保育及永續發展的重要性，透過行動解決當地的環境問題，達到友善環境的目標。

戶外教育透過學習場域涵蓋性高！

- 課綱學習主題 + 學習場域
- 戶外教育宣言1.0：學習場域包括校園環境、社區場域、鄰近縣市、遠距場域四大類，鼓勵教師由近而遠帶領戶外學習。
- 戶外教育宣言2.0：強調以「山、海、都市、國際」等四大主題面向，結合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主。
- 從學習場域來看，可以將山野與海洋納入戶外教育。

海洋教育實質內涵 學習主題(一)

海洋休閒：參與並規劃海洋休閒活動與海洋生態旅遊，從熟練水域求生及急救技能開始。使國民願意參與並規劃海洋休閒活動，以致能規劃設計、導覽海洋生態旅遊。國小教育階段以喜歡各種親水活動並重視水域安全為主，國中教育階段以認識多元海洋相關休閒及生活環境為主，高中教育階段以熟練各項水域休閒觀光與旅遊並重視安全為主。

海洋社會：了解海洋歷史及相關產業並建立海洋意識與積極關心國家海洋發展，了解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歷史的演變、差異並能分析海洋相關產業與經濟活動，也要具備海洋法律基本素養，並了解其與生活之關係並關心國家海洋政策。國小教育階段以認識家鄉水域情況，探討我們的開拓史及主權強化為主，國中教育階段以多元海洋相關產業發展及我國的地理特色、海洋相關法規為主，高中教育階段以熟練各項海洋相關產業與經濟活動，及國家歷史與相關法律與政策為主。

海洋文化：欣賞並創作海洋文學與藝術，進而欣賞海洋相關之習俗。評析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學與歷史的演變及差異，善用各種寫作技巧或文體，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善用各種媒材，創作以海洋為內容之藝術作品，進而評析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差異。國小教育階段以閱讀海洋相關的故事及民俗，創作海洋相關之藝術為主，國中教育階段以進一步了解海洋文化、藝術及民俗信仰為主，高中教育階段以創作海洋各種文體的文學作品、藝術及比較各國海洋民俗的異同為主。

海洋教育實質內涵 學習主題(二)

海洋科學與技術：熟悉海洋科學與技術的基礎知識與技能，了解海洋的基本觀測、海水運動，並能分析海洋物理、化學特性與生活的關係，進而知悉海洋結構與海底地形。探討海洋對長短期氣候變化造成的影響，並重視海洋相關產業的技術，了解當前探測海洋應用科學的基本技術與原理。國小教育階段以認識水及海洋的特性，並對海洋生物及生態有所了解，進而知道海上交通與科技發展為主，國中教育階段以探討臺灣海岸與海洋特色、海洋相關的生物與環境，進而熟悉船舶構造為主，高中教育階段以熟練各項海洋的特色及海水的性質，也要對海洋生態及生物多樣性探究，進而探討各種海洋相關產業與交通工具的科技性質為主。

海洋資源與永續：知悉海洋資源之應用，促進海洋環境的永續發展。熟悉海洋相關水產食物、評析主要天然水產資源，並覺察環境保護的重要性，進而評析海洋礦產資源與能源及其經濟價值，了解海岸變遷的成因並提出因應對策。國小教育階段以探討生活中的水產品、環境汙染及珍惜海洋資源為主，國中教育階段以認識海洋生物與非生物資源，並對這些資源積極保護為主，高中教育階段以探討海洋的各項資源與經濟價值，並了解人類造成海洋汙染並能推動永續發展的活動為主。

戶外教育無法涵蓋海洋教育

- 戶外教育從學習內涵來建構四個學習主題。
- 海洋教育從海洋內涵來建構學習主題。
- 涉及海權、法規、產業、經濟發展、歷史文化、職涯發展等。
- 學習場域不一定要到海洋。

整合作業要點中的三類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97年08月29日
修正日期：民國108年07月22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作業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106年04月24日
修正日期：民國109年04月30日

- 設置及維運山海戶外教育中心計畫
- 落實多元戶外教育課程計畫
- 發展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

未來可能的組織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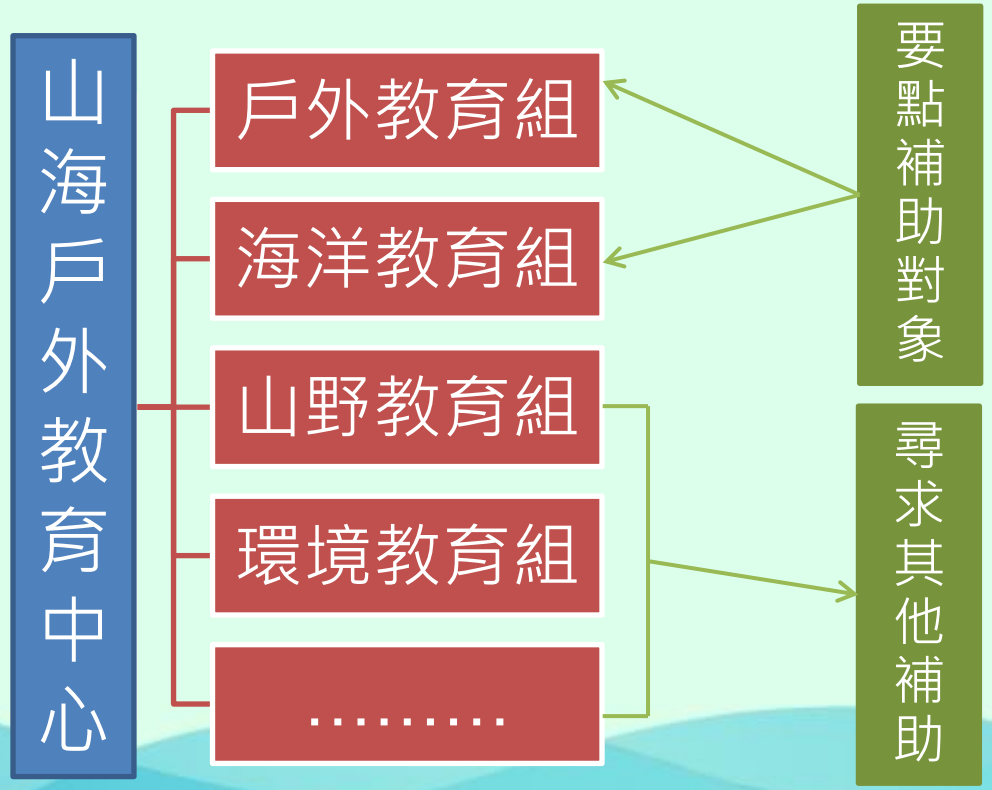

- 目前初步構思：
- 1.至少要有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
- 2.山野教育可以被包含在戶外教育中。
- 3.計畫申請由地方政府向國教署提出，其中包含「設置及維運山海戶外教育中心計畫」、「落實多元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發展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三部分。

第一類：建置及維運山海戶外教育中心計畫

- 1.成立戶外教育推動小組及海洋教育推動小組。
- 2.設置山海戶外教育諮詢委員會或指導團隊。
- 3.辦理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之成果發表、展示交流、增能研習、補助說明、審查、評選、專業學習社群及其他相關事項。
- 4.研發縣（市）山海戶外教育體驗教學路線。
- 5.建置並定期充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網路平臺。
- 6.推動與其他地方政府、學校與各機關（構）之戶外教育策略聯盟。
- 7.推動海洋教育年度主題及全國海洋教育週之相關活動。

第二類：落實多元戶外教育課程計畫

- 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其中維運部分移至「第一類：建置及維運山海戶外教育中心計畫」）
- 2.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 3.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 4.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進行社會、文化、自然及環境之戶外教育課程。

第三類：發展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

- 1.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必辦）。
- 2.推動跨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合作（必辦）。
- 原「強化海洋教育行政支持與運作」移至「第一類：建置及維運山海戶外教育中心計畫」

歸納重點(一)

- （一）由地方政府設置「山海戶外教育中心」來進行統整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或其他教育議題，各地方政府可依實際發展狀況、承辦團隊狀況評估設置方式，惟補助項目為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山野教育之推動可被包含於戶外教育中。
- （二）要點補助項目分為三大項，分別為「第一類：建置及維運山海戶外教育中心計畫」、「第二類：落實多元戶外教育課程計畫」及「第三類：發展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各計畫申請及審查機制分開運作（三類經費表分開）。

歸納重點（二）

- （三）「建置及維運山海戶外教育中心計畫」中幾個特殊之處（各項經費由國教署再行研議）：
- 1.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維運內容共同彙集於「第一類：建置及維運山海戶外教育中心計畫」，可申請經費包含海洋教育原30~40萬元及戶外教育原60萬元，合計90~100萬元。
- 2.補助基準中包含補助專責人員之人事費用，人員編制之人事經費，直轄市政府專案教師二人及專案助理一人，縣（市）政府專案教師一人及專案助理一人。

歸納重點（三）

- （三）「建置及維運山海戶外教育中心計畫」中幾個特殊之處（各項經費由國教署再行研議）：
- 3.維運計畫中新增「研發縣（市）山海戶外教育體驗教學路線，提供不同區域師生進行校際交流學習」。
- 4.戶外教育原無維運上之資本門經費，經調整與海洋教育一致「維運計畫得編列資本門，其比率不得超過該計畫總額之三分之一」。

歸納重點（四）

- （四）海洋教育「推動跨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合作計畫」項目，取消原來選辦擇一辦理之規定，調整為必辦，並將補助金額從原來30萬元調高為60萬元。
- （五）補助比率調整為一致：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110學年度各縣市計畫申請與審查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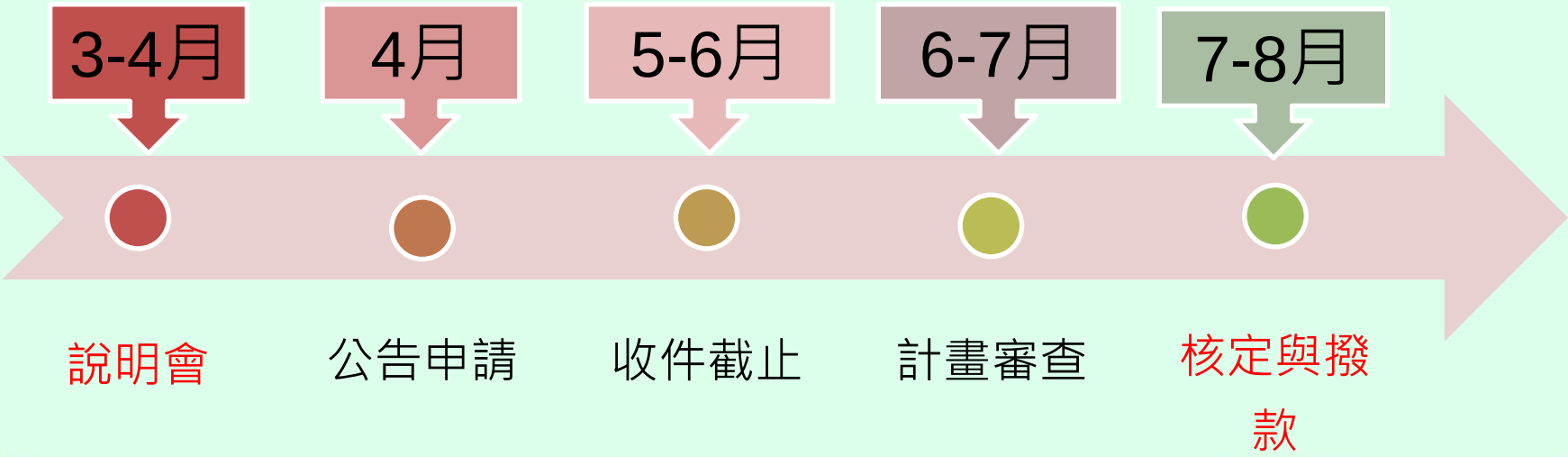

配合時程提供之協助

- 辦理說明會由縣市承辦人參加，提供相關申請格式及表件。
- 組成撰寫計畫諮詢服務團隊，於各縣市撰寫計畫期間提供諮詢服務。團隊名單公告於網站，由各縣市主動邀請，諮詢費用由本計畫支付。